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国家统计局 机构职能 统计法规 统 计数 据

最新发布 数据查询 数据解读 统 工作 统计动态 通知公告 图片新闻 统计 知识

统计百科 统计词典 常见问题解答 统 计 服 务

网上办事统计咨询失信企业公示



公开指南 公开目录 公开年报

当前位置 > 首页 > 统计数据 > 最新发布

## 2015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9589元

来源: 国家统计局

发布时间: 2016-05-13 16:00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2015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39589元,与2014年的36390元相比,增加了3199元,同比名义增长8.8%,增速比2014年回落2.5个百分点。扣除物价因素,2015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实际增长7.2%。



分四大区域看,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高到低依次是东部、西部、中部和东北,分别为43439元、36478元、327 73元和32176元,同比名义增长率从高到低依次为东部9.0%、中部8.2%、西部8.1%和东北5.3%。

表1 2015年城镇私营单位分地区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 元, %

			1 1 7 5 7 1 1
地区	2014年	2015年	名义增长率
合 计	36390	39589	8.8
东 部	39846	43439	9.0
中部	30276	32773	8.2
西部	33749	36478	8.1
东 北	30548	32176	5.3

分行业门类看,年平均工资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7719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0441元,金融业(主要是各种保险代理、典当行和投资咨询公司)44898元,这三个行业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46倍、1.27倍和1.13倍。年平均工资最低的三个行业分别是农、林、牧、渔业28869元,住宿和餐饮业31889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4631元,这三个行业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3%、81%和87%。

表2 2015年城镇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 元, %

行 业 2014年 2015年 名义增长率

合 计	36390	39589	8.8
农、林、牧、渔业	26862	28869	7.5
采矿业	35819	38192	6.6
制造业	35653	38948	9.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184	34631	4.4
建筑业	38838	41710	7.4
批发和零售业	33894	36635	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891	40495	4.1
住宿和餐饮业	29483	31889	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44	57719	13.1
金融业	41553	44898	8.0
房地产业	37826	41767	1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414	43770	1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462	50441	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847	37222	1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580	34778	13.7
教育	33678	34635	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205	40558	9.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024	34974	9.2

#### 附注:

#### 1.指标解释

- (1) 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是指在本单位工作, 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
- (2) 工资总额: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工资总额是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年功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础工资。

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放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均包括货币性质,也包括实物性质,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3) 平均工资: 是指在报告期内单位发放工资的人均水平。计算公式为:

平均工资 = 报告期工资总额 报告期平均人数

### 2.统计范围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在工资统计调查中的私营法人单位主要是指:在内资法人单 位中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 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 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 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 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私营单位工资统计全国共调查60万家单位,抽样比约6.9%。

#### 3.调查方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和《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制度》,对城镇私营单位工资统计采用全面调查 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4.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

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中部包括: 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5.行业分类标准

工资统计的行业分类标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执行。

6.由于城镇私营单位的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主要是一些小的区域性行业协会,如寺庙管理委员会、种植养殖协 会等,调查样本量小,代表性不足,故未在表中列示。





服务条款







数据咨询电话: 010-68576320

请输入关键字

检索 | 高级



